

“法商管理”概念推动EMBA教育再升级

——专访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孙选中

北京商报:不久前法大与毅伟商学院合作举办了一个EMBA项目,双方这次合作的契机是什么?

孙选中:双方这次合作是共同意愿的达成。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及转型,我们对高级管理人才的需求在不断增大,传统的管理模式也正在发生一些变革,在此背景下,我们亟须开辟一种全新的高端教育理念。毅伟商学院来中国已经20多年了,但主要是做MBA师资培训,并没有参与EMBA教学项目。为了拓展中国市场,它需要一个熟悉中国教育又有特定优势的中方伙伴。

中国政法大学有着20年的法商管理教育理念,已经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高端教育体系。这样一来,我们与毅伟商学院双方的需求就被连接起来了,可以说,这次的合作是EMBA教育方面的一次积极探索。

北京商报:与加拿大毅伟商学院展开合作后,您认为对方在教学方面可以提供哪些经验给我们?

孙选中:我们知道,哈佛大学的商学院教育是非常成功的,也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因为它提供的是全案例教学法。但是在北美地区,还有另一所全案例教学非常成功的商学院,那就是毅伟,毅伟也被称为“小哈佛”。毅伟商学院的国际化教育经验,加上我们“法商管理”的中国特色,将是一项非常完美的融合。

北京商报:刚才您提到了“法商管理”这个概念,那么在双方合作的EMBA教育

不久前,中国政法大学与加拿大毅伟商学院合作成立了EMBA项目,计划于2014年秋季招生。在20年法商教育基础上,该项目提出了“法商管理”概念的EMBA再升级,即在遵循法治、规则的前提下,兼备现代高级企业管理知识。法大、毅伟的合作会给EMBA教育带来哪些预期?对此,本报专访了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孙选中。

中,该如何理解“法商管理”呢?

孙选中:早在1994年的时候我们就提出了“法商管理”概念,我认为中国未来的发展一定非常需要这种法商结合的人才。在2008年、2009年的时候,我们又对“法商”概念不断深化,它不仅体现在知识、方法层面,更体现在价值、精神、思想层面。在“法商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又提出了法商智慧,法商智慧就是指在价值观、世界观方面“法”与“商”的高度融合,所以说,法商概念是知识层面的结合,“法商管理”是方法的提炼,法商智慧是价值观的监督,这就形成了完整的法商管理体系。



我们这里所说的“法”,不仅是狭义上的,更指广义上的,狭义指各种法律条文,广义则指各种规则、制度,按照各种规则来做事。但是中国的传统教育很多时候把“法”和“商”都分开了,学商的就是学商,学法的就是学法,而现代文明社会里二者必须结合,商人既要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又要遵循一个持续、稳定、安全的原则。我们常看到太多的企业才刚刚把事业做大就出事了,这不得不引起人们的反思。

改革开放30多年来,社会上出现了很多成功的企业家,在特定时期里,有的是

凭借着胆量、关系、资源崛起的,但是这样的时代正在一去不复返。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强调制度、强调规则,既遵循市场规则来办事,又具备现代企业的管理知识,培养法商兼备的复合型人才是我们法商概念在EMBA教育里的再升级。

北京商报:目前中国高校中实施EMBA教育的并不多,那么你们在招生方面是否有自己的一套标准?

孙选中:EMBA教育培养的是高级管理人才,因此我们对管理经验十分重视,这就要求申请者必须有十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其中还需有不低于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经验。我们计划2014年招收首批50名学生,申请者需要达到我们的面试条件才能有资格入学。

北京商报:法大与毅伟在EMBA教育方面是怎样组织教学的?学员毕业后,证书是如何发放的?

孙选中:法大-毅伟EMBA项目的学员将会主要在三个地方学习,分别是北京、香港、加拿大。其中,以北京地区学习为主,然后还要到香港的毅伟商学院亚洲分院学习20多天,另外的时间在加拿大的伦敦、多伦多毅伟校区、国内的青岛、厦门等地度过。可以说,这是一种典型的国际化教育,整个学习周期是18个月。学员毕业后,符合条件的,将会颁发毅伟商学院的硕士学位证书。学员们只要热情参与案例分析,积极发表观点,按规定完成培养计划和学习任务,一般都能顺利毕业。

北京商报记者 程铭勤 李立勋

· 权威发布 ·

教育部就师德处理办法征求意见

据教育部官网11月29日消息,教育部就《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12月18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列举了11种违反师德行为,其中“骚扰学生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作为师德“红线”首次出现。

关于违反师德行为认定,《办法》中明确规定,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11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也可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以组织听证。

另外,《办法》中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人大等六所高校公布“大学宪章”

据教育部官网消息,在11月28日的教育部会议上,教育部核准了中国人民大学等6所高校的章程。中国人民大学、东南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和华中师范大学6所高校拿到了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据悉,这是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核准的第一批高校章程,标志着我国高校章程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于去年初出台,按照计划,于今年8月拿出了初稿,在经过公开征求意见、修订后,于近日获得教育部核准。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司长孙霄兵表示,推进高等学校章程建设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要求,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北京商报记者 李立勋/整理

热点话题

昂立教育梦碎A股“教育第一股”

停牌5个月后,新南洋在8月底复牌时公布了重组方案,计划以5.82亿元收购同为上海交大控股的昂立教育。11月29日,证监会公布了审核意见,新南洋与昂立教育的重组方案被否决。

在回复意见中证监会的主要理由有两条。第一,本次申报材料中标的资产有数量较大的资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

二条第三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的规定。第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况,标的资产中有相当部分办学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A股市场虽然有着多只教育概念股,但尚未有一只真正意义上的教育培训股,而此前的昂立教育借壳上市计划,亦被外界视为其冲击“教育第一股”的有力候选者。对于上市失败一事,和君咨询集团某高级咨询师分析称,“昂立教育上市重组被否决,我认为

主要是《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没有完成,明年初人大通过后,A股将会迎来一个小高潮”。

昂立教育总经理刘长科则表示,虽然新南洋与昂立教育的重组被证监会否决后有些失落,但相信这件事会引起业内对于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广泛讨论,也会让这部法律得以修正,从而能够适应今天民办教育发展的需要。

北京商报记者 李立勋

招生处长被查引发自主招生制度反思

关于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蔡荣生被纪检部门调查一事近几日在网络上持续发酵。11月29日,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发言人回应称,从多方信息来看,不排除蔡荣生因招生环节出问题的可能,但具体原因及所涉问题严重程度仍待有关方面调查确认。而此前,有媒体曾报道蔡荣生或涉案金额数亿元,并担任多家公司独董。

“招生处长被查”一案也引发了人们对高校自主招生制度的反思。“这几年在高校的招生中就有机动指标的使用,现在的自主招生还有特长生招生等等都出现了一些腐败现象,权力不受监督导致了他可能会在这背后实行权势交易,让不具备这样资格的学生通过自主招生获得录取的优惠。”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分析称。

据了解,自主招生具体指部分高校在统一高考的基础上,拿出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额,通过高校自主选拔考试,选拔出具有一定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毕业生。作为高校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自主招生始于2003年,而首批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校共有22所,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

“大学自主招生本无

错,是中国社会环境和教育体制设计把它搞邪恶了,应依法全面实行大学自主招生。现行高考招生制度是滋生教育腐败的沃土,消除自主招生腐败必须彻底改革现行高考体制。应实行学生自由选择考试、学校依法公平公正自主招生、政府和社会依法合力监管的高考招生体制。”国家督学、原云南教育厅厅长罗崇敏说。

北京商报记者 李立勋